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办事处（本级）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绿化管养	主要用于开展绿化管养工作。	380000.00	380000.00	0.00			
修缮维护类项目（非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小型工程类项目工作。	80000.00	80000.00	0.00			
安全应急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综治维稳、安全生产（含消防）工作。	2078164.38	2078164.38	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要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298920.00	4298920.00	0.00			
残疾人专项	主要用于开展残协事务、职业康复中心补贴工作。	21450.30	21450.30	0.00			
城市建设和管理	主要用于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市容环境管理、垃圾分类、物业城市工作。	8510111.78	8510111.78	0.00			
民生微实事	主要用于开展民生微实事、民生微实事（提前下达）工作。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民政专项事业	主要用于开展低保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老龄事务、老年人照料机构资助项目、临时价格补贴（民政）、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其他民政专项事业、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特困人员供养工作。	15250434.00	15250434.00	0.00			
社工	主要用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建设、救助领域等购买社工服务。	4490000.00	4490000.00	0.00			
社区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社区事务工作。	6266574.37	6266574.37	0.00			
市容环境卫生	主要用于开展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15311600.00	15311600.00	0.00			
退役军人专项事业	主要用于开展临时价格补贴（退役军人）、其他退役军人专项事业、伤残抚恤、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金、在乡复员军人补助工作。	6103767.00	6103767.00	0.00			
卫生健康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健康事务工作。	1324836.43	1324836.43	0.00			
辖区企业服务和和其他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党建、基建工程兵一次性慰问金、其他管理事务、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大工作、统计工作、退役军人事务、辖区企业服务、辖区物业管理、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	5523682.21	5523682.21	0.00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	主要用于开展信息化服务类项目（非运维服务部分）工作。	872000.00	872000.00	0.00			
信息化运维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街道监控维护服务。	100000.00	100000.00	0.00			
一般管理事务	主要用于开展办公设备采购、劳务派遣、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科级及以下）、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工作。	88210459.53	88210459.53	0.00			
预算准备金	用于街道临时性工作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主要用于援助人员抚恤定补医疗保险资助、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等	3523500.00	3523500.00	0.00			
上级转移支付	用于中央下达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支出，完成上级下达的工作任务。	4165200.00	4123200.00	42000.00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2025年度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506229.88	88506229.88	0.00			

福田区就业补助资金	主要用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补贴和自主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	1040000.00	1040000.00	0.00
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专项活动经费	0.00	0.00	0.00

	政府投资项目（非重点片区部分）	主要用于南园街道老旧小区改造	2518000.00	2518000.00	0.00
	金额合计：		272574929.88	272532929.88	42000.00

年度总体目标

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继续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民生导向，立足实际，锐意进取，全力推动街道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步。

一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二是深化对企服务，驱动辖区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三是提升公共民生服务，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四是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辖区整体环境。

五是全力以赴维护社会安定，守护人民安宁幸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解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领取津贴人数	≥4600人次	人次	该指标针对辖区内符合高龄津贴申领条件的老人群体，考察年度内实际成功领取高龄津贴的人次情况
		垃圾桶提升点位数量	20个桶点位	不适用	考察垃圾桶提升点位数量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9210人次	人次	该指标针对辖区内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领条件的群体，考察年度内实际成功领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的人次情况
		购买市容巡查辅助服务人员	≥40人次	人次	该指标针对购买市容巡查辅助服务人员，考察年度内实际购买服务人次情况
		长者饭堂补贴数量	6个	个	该指标针对辖区内符合长者饭堂补贴申领条件的机构，考察年度内实际成功领取补贴的机构数量
		重点部位值守人次	1200人次	人次	该指标统计在考核周期内，对预先划定的安全关键点位进行现场执勤、监控与防护的到岗人次总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补助	180人	人	该指标针对辖区内符合政策认定条件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群体，考察年度内实际获得监护责任补偿保险补助的人数，主要反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保险补助政策的落地覆盖情况
		苗木更新采购数量	1000株	株	该指标对考核周期内，为替换死亡、老化或不合格植株，或为优化景观结构而计划新采购并栽植的各类苗木总株数进行考察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50人	人	考察义务兵奖励人数情况。
		病媒生物防制次数	4次/月	次/月	考察病媒生物防制次数情况，每月防制次数≥4次。
		党组织书记补贴发放人数	≥200人	人	考察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标准与程序实际领取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的人员总数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8人	人	考察在考核周期内，按规定标准与程序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的人员总数
		服务类项目数量	30个	个	考察期内开展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总数，以衡量服务供给广度。

年度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类项目数量	12个	个	考察考核期内开展的工程建设项目总数	
		服务类项目惠及率	≥90%	%	该指标衡量在特定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内，实际享受到项目所提供核心服务的对象数量，占该项目预定目标服务对象总数量的百分比。	
		各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	考察补贴发放准确情况。补贴发放准确率=准确发放的人数/发放的总人数*100%。	
		垃圾清运覆盖老旧小区数	30个	个	该指标旨在考察环卫公共服务向老旧小区的实际覆盖情况，统计期内接受统一垃圾清运服务的此类小区数量。	
		时效指标	道路喷雾喷淋保湿抑尘服务时长	1年	年	考察环卫作业中道路喷雾（喷淋）设备为抑制扬尘、保持湿度所提供的实际服务时长，统计周期内累计有效运行时间需达到一年。
			消杀服务按时完成率	100%	%	按计划周期完成消杀作业的比例。
			为特殊家庭提供家政服务时长	8小时/月/户	小时/月/	该指标用于考察为辖区内特殊困难家庭提供上门家政服务的实际工作时长
			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	考察补贴发放及时情况。补贴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人数/发放的总人数*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0%-100%	%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成本控制率=实际成本/计划执行成本×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容环境综合指数	A等次	不适用	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是否有效改善市容环境，以市里统一评估结果为准。
			保障辖区安全总体形势平稳	明显	%	考察项目实施对辖区安全总体形势情况。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复绿面积	≥88%	%	考察辖区复绿面积。计算方式=复绿面积/绿化面积*100%。
			提升环境卫生水平	明显	%	考察项目实施对提升环境卫生水平情况。以百分比表示，“显著”则为“80%-100%”，“明显”则为“60%-80%”，“一般”则为“0%-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80%	%	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满意度人户/调查总人数*10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